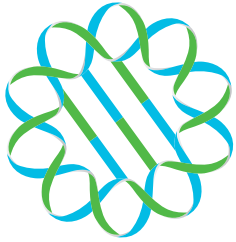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8432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tsh biopharm corporation ltd.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開會地點：南港軟體工業園區A棟2樓國際會議中心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0號2樓)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5
伍、選舉事項.....	7
陸、其他議案.....	7
柒、臨時動議.....	7
捌、散會.....	7
玖、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一一四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	14
四、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5
五、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3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資料表.....	37
拾、附錄	
一、董事選舉辦法.....	38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40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4

壹、會議議程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南港軟體工業園區 A 棟 2 樓國際會議中心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2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

二、開會如儀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五)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重大關係人交易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七、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董事案。

八、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頁次 8~12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頁次 13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80,079,000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規定，分配員工酬勞 2.00%(含基層員工 0.05%)，計新台幣 3,608,613 元(含基層員工 90,215 元)及董事酬勞 1.10%，計新台幣 1,984,737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上述配發金額與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政策依公司章程第廿六條之規定，董事執行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獲利時，依公司章程第廿九條規定，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其對公司之績效貢獻按當年度獲利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訂定董事報酬之程序，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個人及董事會整體績效評估，考量構面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占 20%)、董事職責認知(占 15%)、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占 20%)、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占 20%)、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占 10%)、內部控制(占 15%)，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核准。
3. 此外，考量本公司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於職責、風險及投入時間之差異，獨立董事採年薪制支給固定酬金，並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董事長因負責公司整體經營管理，另支領固定月薪。其餘董事因公司個體稅前淨利達全年預算目標之 155%，且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差異不大，故董事酬勞採一致性分配方式，以反映董事會整體運作之協同貢獻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頁次 14 頁。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重大關係人交易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未有重大關係人交易情形。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黃欣婷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四，頁次 8~12 頁及 15~32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00,219,145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股配發 2.61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三、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東生藥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1,074,958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42,665,48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39,259,41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8,192,490)	
本期可分配盈餘	404,807,370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100,219,145	每股分派 2.61 元現金股利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4,588,225	

註：上述股東股利係依本公司截至民國115年02月25日止已發行普通股股數38,398,140股為計算基準。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楊思源



主辦會計：甘真儒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及新增營業項目，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文內容	修改後內容	修正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p> <p>二、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p> <p>三、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p> <p>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p> <p>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六、F208021 西藥零售業。</p> <p>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九、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p> <p>十、IC01010 藥品檢驗業。</p> <p>十一、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p> <p>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p> <p>二、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p> <p>三、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p> <p><u>四、F108011 中藥批發業。</u></p> <p><u>五、F108021 西藥批發業。</u></p> <p><u>六、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u></p> <p><u>七、F208011 中藥零售業。</u></p> <p><u>八、F208021 西藥零售業。</u></p> <p><u>九、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u></p> <p><u>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u></p> <p><u>十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u></p> <p><u>十二、IC01010 藥品檢驗業。</u></p> <p><u>十三、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u></p> <p><u>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情形新增營業項目，並酌修文字。</p>
<p>第卅一條</p> <p>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 為原則。並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50% 以上發放現金股利</p>	<p>第卅一條</p> <p><u>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原則分派。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第廿九條之一規定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數額，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利。且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50% 以上發放現金股利。</u></p> <p><u>基於公司股利衡平原則，本公司如當年度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數額顯著低於本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時，得將公積或前期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予以分派。如當年度有不動產或股權投資或無形資產之處分，其處分金額與取得成本之差額、或因訴訟或商業糾紛收取之收益時，得將該差額或收益之全部或一部份予以保留，不適用本條第一項分派比例限制。</u></p>	<p>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條文。</p>

原文內容	修改後內容	修正說明
<p>第卅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卅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決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將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新任董事自股東常會後即就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次應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一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止，任期三年。
三、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頁次第 33~36 頁。

選舉結果：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經營策略及實際業務發展需要，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不受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限制。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資料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頁次第 37 頁。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玖、附件

附件一



本公司民國(以下同)-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336,523 仟元，較 113 年度之 1,115,716 仟元增加 220,807 仟元，成長 20%，主要係心血管用藥、流感疫苗及各項檢測等產品銷售成長所致。

114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之淨利為 139,260 仟元，較 113 年度之 113,093 仟元增加 26,167 仟元，成長 23%。除本業營收成長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投資利益亦較前一年度增加，致本期淨利成長。

(二) 預算執行情況

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56,947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74,486 仟元，達成全年度預算目標之 155%。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年度	目	114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仟元)	5,084
	利息支出 (仟元)	137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9.07
	股東權益報酬率%	9.83
	純益率%	21.20
	每股盈餘 (元)	3.6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茲就本公司 114 年度新產品引進與開發之成果概述如下：

●114/01：

自製國產新藥(TNCE) 罕見疾病用藥 E20 完成劑型開發與製程確效，啟動符合內銷與外銷要求之安定性試驗。

●114/04：

T24 案完成台灣查驗登記送件。

●114/04：

簽約取得罕見疾病用藥 G25 案台灣市場獨家專屬授權。

●114/07：

T24 案取得台灣上市許可。

- 114/07：
自製國產新藥(TNCE) 罕見疾病用藥 E20 完成符合內銷與外銷要求之 6 個月安定性試驗。
- 114/10：
自製國產新藥(TNCE) 罕見疾病用藥 E20 完成台灣藥品查驗登記送件並取得符合內銷與外銷要求之 9 個月安定性試驗。
- 114/11：
簽約取得老花眼處方藥品 B25 案台灣市場獨家專屬授權。
- 114/12：
完成授權簽約引進次世代基因檢測 NGS 二項新產品 Alpha Liquid® Breast & Alpha Solid® Breast。

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自 108 年起，本公司採取雙引擎策略以“授權引進”與“自行開發”並行，藉此加速產品組合布局，同時推動有機成長與無機成長。東生華在 108 年設定的五年目標成功地在 113 年達標，並在 114 年達成業績歷史新高 13.4 億。除了業績表現再創高峰外，未來公司亦將持續評估各項策略合作機會，善用無機成長動能，朝向下一個五年營收倍增的目標穩健邁進。

I. 有機成長方面：

➤ 處方藥品成長：

i. 深耕台灣市場：

以台灣自製新藥(T-NCE)為主力目標，尤其 TFDA 於 111 年 9 月實施送件 T-NCE 的時間從舊有的 10 年縮短到 5 年，鼓勵加速本土研發。目前公司研發中品項包括：台灣自製新藥及 505b2(例如：生物相似藥品、新複方、新劑型)並已自主開發或共同開發完成。自 108 年至 114 年年底，東生華已取得海內外共十五張藥證：包含台灣自製新藥-諾瑞心寧藥效錠、強效降血脂新複方新藥-脂瑞妥錠、台灣首發特殊學名藥-愛博第凍晶注射劑、505b2 乾眼症鼻噴劑-星特潤 TYRVAYA 與首發戒菸學名藥-戒衛清膜衣錠 0.5 毫克，持續多項產品近年內上市將帶動整體營運成長。

ii. 積極布局海外市場：

外銷自製國產新藥(TNCE) 抗高血壓藥物 Amtrel 以「新成份新複方新藥」獲得馬來西亞上市許可，外銷自製國產新藥(TNCE) Lonine 澳門查驗登記申請。過去五年布局在東南亞區塊積極進行查驗登記已經展現成果，在 111-114 年間取得八張海外藥證。

iii. 過去的三年我們也投入了多個新的專案的評估與開發，累計了目前共有五個開發專案正在進行中。115 年預計也會有新產品進行送件以取得目標市場上市許可證為病患提供更多的治療選擇。

➤ 擴展新疾病領域：

- i. 眼科:在 112 年以授權的方式取得美國眼科藥品公司開發的創新乾眼症鼻噴劑 Tyrvaya，已在 113 年下半年獲得台灣新藥上市許可並在 114 年正式開賣。在 114 年第四季也簽約取得老花眼藥品在台灣的獨家專屬授權，並規劃在 115 年進行台灣藥品查驗登記。未來也將持續以雙引擎策略佈局眼科產品組合，開展東生華在眼科疾病領域的發展機會。
- ii. 罕見疾病:東生華目前有兩件罕見疾病的處方藥品專案 E20 與 G25 正在開發，其中 E20 已在 114 年啟動藥品查驗登記。除了現有案件外，團隊同時評估其他罕見疾病治療選擇進行開發。未來將持續為未被滿足的疾病持續努力。

➤ 東生華基因檢測：

- i. 自 108 年成立病人照護團隊以來，除代理原有來自台灣、韓國及新加坡合作夥伴之產品外，亦新增與韓國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符合台灣市場需求之新品項。該業務於 114 年度成長率超過 30%。同時，公司陸續與台灣多家知名癌症醫院合作，成功發表台灣首篇肺癌胸水 NGS 檢測文獻於國際知名期刊，並成為台灣首家以“體液”檢測通過 LDTs 核准之公司。
- ii. 114 年底，公司進一步導入針對乳癌之液態切片與組織切片檢測產品，並結合既有檢測產品線，目標全面涵蓋癌症篩檢與亞健康族群之癌症風險評估、癌症治療策略之輔助決策，以及病情監測與復發評估等不同層次之癌症照護需求。

II. 無機成長方面：

➤ 深耕台灣通路：

- i. 112 年年底透過股權投資取得第一家子公司創益生技，將專業健康通路服務延伸到藥用益生菌、健康食品認證及細胞流感疫苗等預防醫學，銷售團隊涵蓋超過三千間診所與藥局。
- ii. 113 年再取得二家子公司高峰藥品與高峰生技(保健食品工廠)，加強對高齡化市場的骨骼保健產品照護與糖尿病醫材提供。
- iii. 目前東生華集團合計覆蓋超過台灣五千間診所與藥局通路達成 100%大型醫院、60%診所及藥局通路覆蓋，並藉以創造更多的機會與綜合效益。策略投資將是組織成長的重點，團隊會持續尋找策略合作夥伴及投資標的做為公司第二個成長的引擎。

III. 策略性提高自費業績比例：

自費業績從 111 年的 0.4 億提高到 115 年的 6.62 億新台幣，超過合併營收的 50% 以上，以確保減少健保影響及保有自主訂價權利。

IV. 面對 ESG 永續經營，東生華秉持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的核心理念—SDG 3 健康與福祉，堅守著「以人為本」的核心價值觀，創造「永續耕心·讓愛昇華」價值。深入走進全台，直接應對社會上最迫切的需求，讓愛昇華至台灣的每一處角落，體現了對人的真摯關懷與貢獻。

V. 114 年東生華也在經營治理與發展的表現獲得包含 2025 年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第 18 屆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及第 11 屆公司治理評鑑 TOP 5% 等多項獎項肯定。東生華團隊也將持續努力於企業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目標。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15 年度預計銷售口服製劑 197,467 仟粒；針劑 53 仟針。該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 IQVIA 之統計報告，並考量未來市場可能供需變化，新產品開發速度及國家健保政策而定。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經營規劃

- 將加速業績成長於自製產品外銷及早期研發品項國外授權，另外除了維持原有研發品項國際領證進度之外也將引進國際早期新藥共同研發與增值化，利用「Double 雙引擎」策略開展，致力於國際化藥品開發及國際市場行銷。
- 生技產業的新業務模式：引入伴隨精準醫療(personalized medicine)之檢測品項，隨著精準化醫療興起，檢測變成治療或是預防醫學的一部分，AI 更加的普及與方便取得。除了原有的癌症治療選擇建議及追蹤復發產品外也在 114 年新增新癌症檢測產品，其定位為輔助乳癌治療的基因檢測重要產品。東生華未來也會持續的上市相關檢測產品以滿足更多臨床需求。
- 策略投資併購取得無機成長：未來將持續透過資源與產品整合創造產品及通路面向的綜合效益，且進行探詢策略投資機會以無機發展的方式持續成長。

2. 生產策略

延續過去公司策略，藥品生產的部分以委託生產為主，目前產品生產皆委託具 PIC/S GMP 認證製造廠進行生產。同時配合政府政策接軌國際藥品品質法規趨勢，跟進 ICHQ3D 針對元素不純物進行藥品品質風險管控。於 113 年起交付相關風險評估報告及相應措施。另外儲存及運輸的溫度控管是整個運銷鏈中維持藥品品質的重要因素，因此公司根據政府實施西藥優良運銷準則(GDP)政策，已經在 111 年將原料藥、112 年將藥品冷鏈運輸納入公司 GDP 範疇中。在藥品安全監視(Pharmacovigilance)的執行上也配合政府藥物安全法規要求，確保台灣用藥民眾的安全。

在檢測事業的部分同樣採取與藥品生產相同策略與國際級認證之實驗室合作，同時也在 113 年成功取得 LDTs 認證資格。

3. 行銷及研發策略

雙引擎三軌並進提供更卓越的健康服務

我們持續專注「以病患為中心」為出發點，以「雙引擎」展開，將「傳統製藥」與「創新醫療」作為主軸，創造專注提供需求未被滿足病患的醫療產品組合、致力新成分、特殊劑型、慢性病治療、基因檢測、癌症檢測、創新療法合作開發以及成為國際創新生技藥廠在亞洲新藥開發及行銷最佳合作夥伴，致力提供全人類醫療前、中、後更卓越的健康服務。

公司發展策略

企業願景：

提升病患生活品質，成為國際創新生技在亞洲開發及行銷的最佳策略夥伴!

企業目標：

✓專注：

以病患生活品質為核心，提供醫療需求未滿足的產品組合(Total Solution)

✓差異化：

開發創新特殊醫療技術，劑型，建立市場差異化

✓開創價值：

成為創新生技在亞洲開發及行銷的最佳策略夥伴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挑戰 1：藥品供應鏈風險影響

後疫情時期全球藥品供應鏈遭遇極大影響，去全球化的趨勢造成過去原料藥及成品藥品的供應都出現短缺或價格調漲。112 年起因為原料藥及製造產能短缺已經造成庫存下降及產品缺貨問題。因應此風險，東生華除了規畫並維持主要產品多個原料藥料源，同時啟動委製廠評估以因應供應鏈風險及成本管控。

挑戰 2：全球藥業正在快速轉變

延續近幾年全球醫療費用增加、成本增加、政治經濟變動等因素，大數據與精準醫療興起將導致藥廠經營模式快速轉變。因此，東生華進行：雙軌並行，一來持續既有研發能量讓每一年都有新產品上市，另外積極投入創新領域及相關評估如細胞治療、基因治療、基因編輯等高度創新療法以符合國際市場潮流。

挑戰 3：品質面向與藥品安全面向法規提升

隨著國際法規對於不純物風險的重視及包含近年來的亞硝胺（Nitrosamine）的致癌風險案例，台灣主管機關也逐漸接軌國際品質法規提升要求。包含 ICHQ3D 元素不純物風險評估及藥品安全監控都在 112 年啟動並要求相應措施。未來藥品公司除了在研發階段需要投入相關的風險管控機制也要對於上市產品進行相同的管控，對於藥品開發與上市成本將顯著提升。

在高度競爭的環境中，我們將更專注於風險控管並加強特定區域通路及協同合作夥伴力量來擴張原有治療領域及探索新治療領域的機會。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楊思源



會計主管：甘真儒




附件二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及黃欣婷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德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五 日

114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台灣東洋公司 代表人： 林全	750	750	0	0	496	496	16	16	1,262	0.91%	0	0	0	0	0	0	0	0	1,262	0.91%	1,262	0.91%	12,412
董事	台灣東洋公司 代表人： CARL HSIAO (蕭家斌)	0	0	0	0	496	496	16	24	512	0.37%	0	0	0	0	0	0	0	0	512	0.37%	520	0.37%	40
董事	台灣東洋公司 代表人： 周康記	0	0	0	0	496	496	16	16	512	0.37%	0	0	0	0	0	0	0	0	512	0.37%	512	0.37%	0
董事	台灣東洋公司 代表人： 吳永良	0	0	0	0	496	496	16	16	512	0.37%	0	0	0	0	0	0	0	0	512	0.37%	512	0.37%	0
獨立董事	周德宇	500	500	0	0	0	0	48	48	548	0.39%	0	0	0	0	0	0	0	0	548	0.39%	548	0.39%	0
獨立董事	陳瑞薰	500	500	0	0	0	0	48	48	548	0.39%	0	0	0	0	0	0	0	0	548	0.39%	548	0.39%	0
獨立董事	黃耀斌	500	500	0	0	0	0	96	96	596	0.43%	0	0	0	0	0	0	0	0	596	0.43%	596	0.43%	0
獨立董事	吳秀明	500	500	0	0	0	0	48	48	548	0.39%	0	0	0	0	0	0	0	0	548	0.39%	548	0.39%	0
獨立董事	賴允亮	500	500	0	0	0	0	48	48	548	0.39%	0	0	0	0	0	0	0	0	548	0.39%	548	0.39%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因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有異，故依其所負責給予年薪制之固定酬金(分攤每月支付)，並不參與本公司董事酬勞之分配。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藥品之銷售，因其銷貨對象包括全國各地之醫院及醫學中心等，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數量龐大，故將藥品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列為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確認藥品銷貨收入認列內部控制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商品銷貨之相關表單，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針對帳列之藥品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銷貨品項之單價及數量，核對出貨單、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評估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對銷貨收入有關個體財務報告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提列跌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因產業競爭激烈及健保藥價之逐年調降，其相關產品銷售價格可能會產生波動，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公司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效期報表之合理性、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檢視存貨狀況，俾以評估存貨是否有逾使用效期或毀損之情事；以抽樣方式取得期末存貨最近期之實際銷售價格，評估其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備抵有關個別財務報告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對於高峰藥品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占資產總額21.59%，其主要風險係管理階層評估子公司未來營運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假設係屬主觀判斷，其假設有高度不確定性，將可能影響可回收價值之評估。因此，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最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為依據外部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該集團管理階層之假設，並針對該集團管理階層採用之預計成長率、折現率及毛利率等主要參數進行專業評估。本會計師亦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包括針對其減損測試計算有關之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沂遠

會計師：

黃欣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五日



東益華製糖股份有限公司

實收資本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九))	\$ 269,294	17		243,727	1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十九)及十三)	30,743	2		77,015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六)及(十九))	8,147	1		8,567	1	
1161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六)及(十九)及七)	7,712	-		6,6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六)及(十九))	112,341	7		97,080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六)、(十九)及七)	9,719	1		8,86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1,983	-		1,746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99,540	6		117,152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九)及(十九))	250,000	16		200,000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	18,368	1		10,323	1	
	807,847	51		771,081	5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九)及十三)	179,145	11		186,213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38,203	34		491,401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3,354	1		15,163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4,808	-		9,61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0,506	1		3,6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189	-		3,586	-	
1915 預付設備款	7,192	1		4,03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九)、(十九)及七)	8,723	1		7,027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及(十九))	2,925	-		6,417	-	
	767,045	49		727,063	49	
資產總計	\$ 1,574,892	100		1,498,14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九))	2150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九))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九)及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十九)及七)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十九)、(二十二)及七)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十九)、(二十二)及七)	2580			2580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九))	2645			2645		
	5125			5125		
負債總計	132,283	9		106,352	7	
權益(附註六(二)及(十四))：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1,442,609	91		1,391,792	93	
	1,7815	1		67,579	5	
	1,442,609	91		1,391,792	9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74,892	100		1,498,144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楊思源



會計主管：甘真儒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656,947	100	628,5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305,439	46	269,273	4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682	-	1,139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139	-	-	-
營業毛利	351,965	54	358,096	5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59,590	24	145,173	23
6200 管理費用	59,958	9	68,89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094	4	26,65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9	-	111	-
營業利益	242,811	37	240,832	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八)、(十一)、(十八)及七)：	109,154	17	117,264	19
7100 利息收入	5,084	1	2,900	-
7010 其他收入	1,765	-	5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412	1	(2,484)	-
7050 財務成本	(137)	-	(5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1,208	8	21,930	3
稅前淨利	65,332	10	22,856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74,486	27	140,120	22
本期稅後淨利	(35,226)	(5)	(27,027)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139,260	22	113,093	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293)	(1)	220,157	3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293)	(1)	220,157	3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5	-	3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5	-	3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98)	(1)	220,195	3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162	21	333,288	5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9,260	22	113,093	18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32,162	21	333,288	5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63		2.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62		2.9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楊思源



會計主管：甘真儒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 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 383,981	459,500	121,910	4,417	82,232	1,107,600	1,107,600
-	-	-	-	113,093	113,093	113,093
-	-	-	-	-	220,195	220,195
-	-	-	-	113,093	333,288	333,288
-	-	4,163	-	(4,163)	-	-
-	-	-	-	(49,150)	(49,150)	(49,150)
-	-	-	(4,417)	4,417	-	-
-	54	-	-	-	54	54
-	-	-	-	208,176	(208,176)	-
383,981	459,554	126,073	-	354,605	1,391,792	1,391,792
-	-	-	-	139,260	139,260	139,260
-	-	-	-	-	(7,293)	(7,098)
-	-	-	-	139,260	(7,293)	132,162
-	-	32,127	-	(32,127)	-	-
-	-	-	-	(81,404)	(81,404)	(81,404)
-	59	-	-	-	59	59
-	-	-	-	42,666	(42,666)	-
\$ 383,981	459,613	158,200	-	423,000	1,442,609	1,442,60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楊思源



會計主管：甘真儒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4,486	140,1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922	8,607
攤銷費用	2,790	3,14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9	111
利息費用	137	55
利息收入	(5,084)	(2,900)
股利收入	(6,557)	(6,5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51,208)	(21,93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9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457)	1,139
減損損失	-	8,79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53,288)</u>	<u>(9,31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增加	(689)	(69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16,281)	(12,317)
其他應收款增加	(253)	(154)
存貨減少(增加)	17,612	(41,881)
預付款項增加	(6,681)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364)	(1,072)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00)	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3,554	3,241
其他應付款增加	6,329	8,14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412	(1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5,539</u>	<u>(44,919)</u>
調整項目合計	<u>(27,749)</u>	<u>(54,23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6,737	85,890
收取之利息	5,101	3,368
支付之利息	(137)	(55)
支付之所得稅	(36,269)	(9,3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5,432</u>	<u>79,824</u>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48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047	221,12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1,45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5)	(4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96)	(1,556)
取得無形資產	(3,564)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50,000)	(83,69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31)	-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62)	(879)
收取之股利	11,615	6,5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96)	(162,6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71
租賃本金償還	(4,765)	(4,557)
發放現金股利	(81,404)	(49,1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169)	(53,4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567	(136,2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3,727	379,9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9,294	243,72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楊思源



會計主管：甘真儒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東生華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生華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生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生華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生華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藥品之銷售，因其銷貨對象包括全國各地之醫院及醫學中心與委由外部物流業者配送至診所及藥局等，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數量龐大，故將藥品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列為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確認藥品銷貨收入認列內部控制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商品銷貨之相關表單，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針對帳列之藥品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銷貨品項之單價及數量，核對出貨單、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評估東生華集團對銷貨收入有關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提列跌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生華集團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因產業競爭激烈及健保藥價之逐年調降，其相關產品銷售價格可能會產生波動，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東生華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公司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效期報表之合理性、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檢視存貨狀況，俾以評估存貨是否有逾使用效期或毀損之情事；以抽樣方式取得期末存貨最近期之實際銷售價格，評估其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東生華集團對存貨備抵有關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三、商譽減損之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生華集團之商譽占資產總額12.7%，其主要風險係管理階層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係屬主觀判斷，其假設存有高度不確定性，故可能影響可回收價值之評估。因此，商譽減損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東生華集團財務報告查核最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為依據外部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該集團管理階層之假設，並針對該集團管理階層採用之預計成長率、折現率及毛利率等主要參數進行專業評估。本會計師亦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包括針對其減損測試計算有關之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



其他事項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生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生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生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生華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沂遠
會計師：
黃欣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五日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五)及(二十))	\$ 464,539	24	588,342	32	213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二十)及(二十三))	30,743	2	77,015	4	215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五)、(十七)及(二十))	13,173	1	11,023	1	218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五)、(十七)及(二十))	291,805	15	199,483	11	220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七)、(二十)及(七))	7,365	-	1,177	-	223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72	-	205	-	228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十))	1,978	-	2,182	-	2300	
130X 存貨(附註六(四)及(五))	155,741	8	176,075	10		
1410 預付款項	18,536	1	16,78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五)、(十)、(二十)及(八))	437,000	22	232,000	13	258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1,768	-	412	-		
	<u>1,423,020</u>	<u>73</u>	<u>1,304,702</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二十)及(十三))	179,145	9	186,213	10	310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七))	17,218	1	19,989	1	33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及(八))	18,426	1	20,425	1	335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及(九))	289,477	15	287,652	16	340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668	-	4,015	-		
1915 預付設備款	7,192	-	4,030	-	36XX	
1920 存出保單(附註六(十)、(二十)及(七))	9,609	1	8,750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十)及(九))	4,699	-	6,417	-		
	<u>528,434</u>	<u>27</u>	<u>537,491</u>	<u>28</u>		
資產總計	<u>\$ 1,951,454</u>	<u>100</u>	<u>1,842,19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 3,242	-	1,039	-		
應付票據(附註六(五)及(二十))	7,796	-	16,532	1		
應付帳款(附註六(五)及(二十))	14,978	1	18,057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25,851	1	36,766	2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二十)及(七))	108,062	6	90,708	5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五))	26,676	1	32,232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五)、(十二)、(二十)、(二十三)及(七))	11,945	1	10,101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五))	28,541	1	3,460	-		
	<u>227,091</u>	<u>11</u>	<u>208,895</u>	<u>1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五)、(十二)、(二十)、(二十三)及(七))	6,695	-	10,330	1		
	<u>233,786</u>	<u>11</u>	<u>219,225</u>	<u>11</u>		
負債總計	<u>383,981</u>	<u>20</u>	<u>383,981</u>	<u>21</u>		
權益：						
股本	459,613	24	459,554	25		
資本公積	158,200	8	126,073	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23,000	22	354,605	19		
未分配盈餘	17,815	1	67,579	4		
其他權益	1,442,609	75	1,391,792	7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75,059	14	231,176	13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及(六))	1,717,668	89	1,622,968	89		
權益總計	<u>\$ 1,951,454</u>	<u>100</u>	<u>1,842,193</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楊思源



會計主管：甘真儒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336,523	100	1,115,7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及七)	655,785	49	532,954	48
營業毛利	680,738	51	582,762	5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十二)、(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20,833	24	249,473	22
6200 管理費用	116,024	9	134,68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615	2	27,98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96	-	763	-
	462,368	35	412,906	37
營業利益	218,370	16	169,856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8,274	1	5,456	-
7010 其他收入	2,256	-	2,3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84	1	(3,725)	-
7050 財務成本	(797)	-	(456)	-
	16,417	2	3,577	-
稅前淨利	234,787	18	173,433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46,969)	(4)	(39,285)	(4)
本期稅後淨利	187,818	14	134,148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293)	(1)	220,157	2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293)	(1)	220,157	2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0	-	7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913)	(1)	220,230	2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0,905	13	354,378	3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9,260	10	113,093	9
8620 非控制權益	48,558	4	21,055	2
	\$ 187,818	14	134,148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2,162	9	333,288	29
8720 非控制權益	48,743	4	21,090	2
	\$ 180,905	13	354,378	3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63		2.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62		2.9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楊思源



會計主管：甘真儒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普通股	383,981	121,910	4,417	82,232	(233)	55,793	1,107,600	1,266,233
-	-	-	-	113,093	-	-	113,093	21,055
-	-	-	-	-	38	220,157	220,195	35
-	-	-	-	113,093	38	220,157	333,288	21,090
-	-	4,163	-	(4,163)	-	-	-	-
-	-	-	-	(49,150)	-	-	(49,150)	-
-	-	-	(4,417)	4,417	-	-	-	-
-	54	-	-	-	-	-	54	54
-	-	-	-	-	-	-	-	51,453
-	-	-	-	208,176	-	(208,176)	-	-
383,981	459,554	1,26,073	-	354,605	(195)	67,774	1,391,792	231,176
-	-	-	-	139,260	-	-	139,260	48,558
-	-	-	-	-	195	(7,293)	(7,098)	185
-	-	-	-	139,260	195	(7,293)	132,162	48,743
-	-	32,127	-	(32,127)	-	-	-	-
-	-	-	-	(81,404)	-	-	(81,404)	(81,404)
-	59	-	-	-	-	-	59	59
-	-	-	-	-	-	-	-	(4,860)
-	-	-	-	42,666	-	(42,666)	-	-
\$ 383,981	459,613	158,200	-	423,000	-	17,815	1,442,609	275,059
								1,717,668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非控制權益增加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子公司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楊思源



會計主管：甘真儒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4,787	173,4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555	18,268
攤銷費用	10,181	10,6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96	763
利息費用	797	456
利息收入	(8,274)	(5,456)
股利收入	(6,557)	(6,52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67
處分子公司利益	(1,113)	-
減損損失	-	8,799
租賃修改損失	-	(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2,485</u>	<u>27,84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50)	8,05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99,406)	48,60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88	(588)
存貨減少(增加)	20,334	(44,9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881)	(91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212	(803)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8,736)	14,57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3,994)	(43,137)
其他應付款增加	17,392	15,53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5,140	(2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3,901)</u>	<u>(3,844)</u>
調整項目合計	<u>(51,416)</u>	<u>24,00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3,371	197,437
收取之利息	8,290	6,027
支付之利息	(797)	(456)
支付之所得稅	(51,344)	(19,2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9,520</u>	<u>183,768</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48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047	221,121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242,870)
處分子公司	1,47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7)	(8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5
取得無形資產	(5,884)	(1,01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59)	46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05,000)	(90,69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3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62)	(879)
收取之股利	6,557	6,5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817)	(110,3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2,242)	(12,535)
發放現金股利	(81,404)	(49,15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4,86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506)	(61,68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3,803)	11,7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8,342	576,5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4,539	588,34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楊思源



會計主管：甘真儒



附件五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提名人：董事會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全	美國伊利諾大學經濟學博士	<p>【經歷】行政院院長、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董事長、財政部部長、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台北市財政局局長、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系教授、系主任、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p> <p>【現職】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董事長、東生華製藥(股)公司董事長、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獨立董事</p>	21,687,177	不適用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康記	美國明尼蘇達州聖湯瑪士大學國際企管碩士	<p>【經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副總經理、康和證券金融集團董事長、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總經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上市、交易部副理、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p> <p>【現職】東生華製藥(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博士旺創新(股)公司董事長、中國探針(股)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暨薪酬委員、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暨薪酬委員、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暨薪酬委員、佳龍科技工程(股)</p>	21,687,177	不適用

			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威潤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 Carl Hsiao (蕭家斌)	美國太平洋大學藥劑學與健康學院 PharmD、美國太平洋大學商學院 MBA	【現職】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東生華製藥(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旭東海普國際(股)公司董事、榮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董事、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董事、創益生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大灣科技(股)公司董事、美台生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21,687,177	不適用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永良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	【經歷】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醫療保健事業群副總經理 【現職】大灣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21,687,177	不適用
董事	蔡堆	台灣大學電機研究所博士	【經歷】中華民國交通部長、中華民國交通部民航局局長、中華民國電信總局副局長、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兼任教授、開南大學兼任教授、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現職】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益性獨立董事、大愛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黃耀斌	高雄醫學院藥學研究所藥學博士、高雄醫學院藥學研究所藥學碩士、高雄醫學院藥學系藥學士	<p>【經歷】高雄醫學大學總務長、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藥劑部主任、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臨床藥學碩士班班主任、高雄醫學大學臨床藥學研究所所長、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副教授、高雄醫學院藥學系講師、台灣藥學會理事長</p> <p>【現職】東生華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教授、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藥學部總級藥師</p>	0	無
獨立董事	周德宇	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學院暨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國立清華大學物理系學士	<p>【經歷】台灣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p> <p>【現職】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副教授、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會委員暨審計委員會委員、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董事、財政部促參申訴審議會委員、財政部所屬事業移轉民營評價委員會諮詢委員</p>	0	無
獨立董事	賴允亮	Diploma of Palliative Medicine, College of Medicine, University of Wales、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士、台北醫學大學藥學士	<p>【經歷】馬偕紀念醫院主治醫師、資深主治醫師、榮譽主治醫師、馬偕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創益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台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副院長</p>	0	無

			<p>【現職】馬偕紀念醫院名譽顧問醫師、馬偕醫學院兼任教授、陽明交通大學兼任副教授、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放射腫瘤科兼任教授醫師、台灣安寧照顧協會監事、台灣安寧緩和醫學學會常務監事、台北市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董事長、臺聯貨櫃通運(股)公司副董事長</p>		
獨立董事	吳秀明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碩士	<p>【經歷】創益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專任教授</p> <p>【現職】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兼任教授</p>	0	無

附件六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資料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殷漢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全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 Carl Hsiao(蕭家斌)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法人代表董事 法人代表董事 董事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康記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股份有限公司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威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審計 委員/薪酬委員 法人代表董事 法人代表董事
董事	蔡堆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拾、附錄

附錄一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於股東會時舉行之，由股東會就本公司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編號代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
- 第五條之一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 第六條 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第八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場開驗。
- 第九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5.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6.除填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 董事之選舉設置投票箱，經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開啟票箱。
- 第十二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

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本辦法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附錄二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定名為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SH BIO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二、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三、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六、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十一、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如需設分公司或營業所者，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得在國內或國外擇地分設之。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為有關同業間之對外保證。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之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法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發給、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份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或其他股務作業，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通知或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點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份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標準訂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如選舉方法有修正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選舉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 第十八條：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董事組成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委託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於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會計年度之計算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董事會應在每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後造具下列之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 至 8%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一項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 0.05% 分派予基層員工。
-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第三十二條：股利發放程序，係於每年度營業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 為原則。並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50% 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錄三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處理。
- 二、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 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總權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 十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 二十一、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5年3月29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長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全	21,687,177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CARL HSIAO(蕭家斌) 代表人：周康記 代表人：吳永良	
獨立董事	周德宇	0
獨立董事	陳瑞薰	0
獨立董事	黃耀斌	0
獨立董事	吳秀明	0
獨立董事	賴允亮	0

備註：1.本公司截至 115 年 3 月 29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8,398,140 股。

2.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股東名簿登記股數為 21,687,177 股。

